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、勤勉尽责，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。

## 二、公司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、委托理财、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

（一）公司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、委托理财、关联方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

1、公司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

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，公司无重大投资情况。

2、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情况

1998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为遵义市金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原遵义金鹏实业有限公司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红花岗支行（原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遵义分行营业部）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，并在工商部门做了抵押登记。借款到期后，遵义金鹏未能及时偿还借款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红花岗支行于 2004 年 10 月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遵义中院扣押、拍卖公司用于担保的抵押物：制冷系统一套（含 46 台设备）、一千吨冷库库体一座、风雨棚一座，辣椒瓶 20 万个。

2005 年 7 月 20 日，红花岗支行主管单位（中国工商行银贵州省分行）将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。

随后，遵义中院分别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和 2006 年 7 月 26 日先后做出编号为（2005）遵市法执字第 11 号和（2006）遵市法执恢字第 21 号的两份裁定书强制执行本案，查封、拍卖公司用于遵义金鹏借款的抵押物（1000 吨冷库库体、土建、制冷系统和风雨棚），经过两次流拍，最终以物抵债，即将公司抵押物作价人民币 590,071.36 元人民币交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贵阳办事处（债权接收人）用于抵偿债务。

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，虽未经过公司三会审议，但公司已按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，公司将不会因为该案产生其他债权债务诉讼。

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，遵义金鹏尚欠公司 2,881,683.36 元，公司正在积极催收，并同遵义金鹏签订了《还款协议》，约定遵义金鹏将在 2014 年 7 月 2

日前归还公司 36 万元，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公司 84.7 万元，剩余 167.47 万元遵义金鹏将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前全额归还，并以遵义金鹏在用的评估价值 281 余万元的机器设备全部抵押给公司，遵义金鹏到期无法还款，公司将向法院申请对遵义金鹏抵押的机器设备进行强制执行。根据《评估报告》，遵义金鹏的抵押物清单为：
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用途 | 评估值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自动供水设备 | 生产用水、冷却水用 | 433,217.40 |
| 2 | 变压器 | 调节电力用 | 308,406.42 |
| 3 | 卧式程燃油锅炉 | 提供燃料动力用 | 485,049.60 |
| 4 | 液态化速冻机 | 冷冻食材用 | 371,563.62 |
| 5 | 速冻前处理机 | 冷冻食材前 | 259,158.02 |
| 6 | 包装保温设备 | 保温食材用 | 319,200.00 |
| 7 | 其他 | 食品制造业专业设备及动力箱等扇等通用设备 | 634,837.96 |
| 合计 | | | 2,811,433.02 |

根据以上设备清单，遵义金鹏的抵押物均为食材冻干、保温设备及变压器、锅炉、工作台等工业企业通用设备，因此上述抵押物可供公司使用，且在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出具并经遵义金鹏追认的《情况说明》，公司一直在使用遵义金鹏的机器设备，抵押物已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之下。同时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金毅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出具承诺函，承诺如遵义金鹏不能按时还款，将由姚金毅以本人资产承担赔偿公司损失的义务。

截止目前，遵义金鹏已根据《还款协议》安排，归还公司 36 万元。

2014年6月5日股份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出具了《确认函》：认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系有限公司阶段形成，属于历史遗留问题。公司因为遵义金鹏担保而导致相关资产被法院强制执行，因此公司将遵义金鹏作为债务人，要求遵义金鹏以被拍卖资产的净值为限承担债务，公司对上述债务持续追偿，并与遵义金鹏签订了分期还款协议，要求遵义金鹏以其设备作为抵押担保，保证公司债权的实现，防止进一步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、债权人、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。

股份公司成立后，公司制定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，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，公司对此出具了《承诺函》，承诺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照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